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作出之披露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該等公告。借方為首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3) (「**公司A**」) 的控股股東並於公司A的586,500,000股股份(「**上市公司股份**」) 中擁有權益，佔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融資將於提取時以股份押記作抵押，即借方就上市公司股份不時向該等貸方授出的抵押。

除融資協議明確允許外，借方不得：

- (i) 就(a)任何上市公司股份；(b)上市公司股份附帶的權利(例如公司A的股息及已發行股本(與其股份的任何拆細或合併有關))；及(c)作為股份押記標的之借方所有其他資產((a)、(b)及(c)統稱為(「**抵押資產**」))設立或允許存續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押記、轉讓、質押或抵押權益或任何其他具有類似影響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 銷售、轉讓、授權、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抵押資產。

除上市公司股份外，任何可隨時向借方發行或發售或由借方收購的公司A股份，須以借方名義存入借方於貸方A或於融資代理所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所開立的股票賬戶，並須遵守融資協議項下股份押記的條款。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http://www.pfs.com.hk)刊登。